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任投资 (ESG 投资) 政策声明





总则



第 1 条

为践行“初心不改、创新永续、商业向善”的发展理念，推进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或“泰康集团”）负责任投资业务，在国家“双碳”目标的大背景下，推动集团向绿色投资转型，优化投资结构，防范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投资风险，提升风险管理水平，集团依据《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联合国负责任投资组织（以下简称“PRI”）的倡议及《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及要求制定本政策声明。

第 2 条



本政策所称的负责任投资（ESG 投资）是指，将环境（Environment）、社会（Social）和治理（Governance）（下称“ESG”）纳入投资决策和尽责管理的策略和实践。

双碳

科技

大健康

消费

第 3 条

泰康集团坚持将公司的投资方向与国家重大战略相结合，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创造社会价值，积极配置“双碳+科技”“大健康+消费”重点赛道投资，与 ESG 投资理念天然契合。泰康希望探索 ESG 投资本土化，助力中国资本市场 ESG 投资的高质量发展。

第 4 条

泰康保险集团加入联合国负责任投资组织，是 PRI 全球第 4000 家签署机构，也是中国第三家加入 PRI 的保险机构，具有里程碑意义。加入 PRI 是泰康践行负责任投资所迈出的重要一步，体现了公司“初心不改，创新永续，商业向善”的发展理念。

绿色

低碳

可持续发展

第 5 条

共同应对气候变化、推进碳中和目标实现已是全球共识，泰康集团聚焦气候变化风险管理，立足于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理念。子公司泰康资产（香港）已成为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的支持机构，并制定气候风险管理办法，搭建气候变化评价体系，整合至投资流程，致力于通过更好的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建立更具弹性的金融体系并防范气候风险。

第 6 条

泰康集团以 PRI 基本原则为核心要求和基本理念，结合整体投资策略和持仓分布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地制订 ESG 投资政策框架，设置可操作的责任投资管理流程，持续优化投资结构。

第 6 条

泰康集团以 PRI 基本原则为核心要求和基本理念，结合整体投资策略和持仓分布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地制订 ESG 投资政策框架，设置可操作的责任投资管理流程，持续优化投资结构。



第 7 条

本政策声明详细阐述泰康集团负责任投资政策体系，涵盖组织架构及职能分工、负责任投资实施方法、负责任投资信息披露与报告等内容。



组织架构



职能分工



负责任投资
实施方法



负责任投资
信息披露



报告

第 8 条

泰康集团以保险资金固定收益类资产为切入点，循序渐进，逐步推进 ESG 投资覆盖全资产类别。本政策声明适用于集团本级、集团各保险子公司及投资类子公司，覆盖上市股票投资、固定收益投资、私募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与基础设施投资等全资产类别。由于不同资产类别的特点，本政策声明的部分适用方法在各资产类别中有所不同。



上市股票投资



固定收益投资



私募股权投资



不动产投资



基础设施投资

第 9 条

本政策声明将定期进行审阅修正，或按需及时更新优化。



组织架构 及职能分工





泰康集团建立自上而下的负责任投资组织架构，分为集团董事会、集团投资委员会（管理层）、集团本级、保险子公司和投资类子公司五层架构。

第 11 条 > 集团董事会是泰康集团绿色金融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全面监督管理绿色金融工作。

第 12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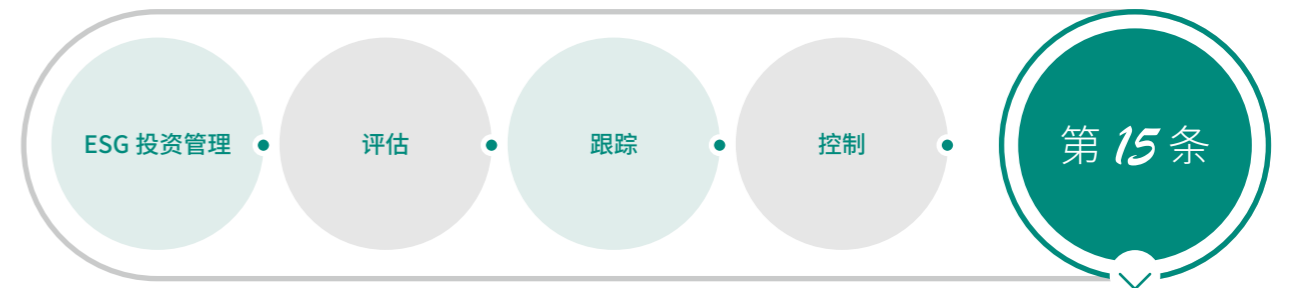
集团投资委员会下设负责任投资管理工作组，由董事会授权行使公司经营层面的负责任投资管理决策权。

第 13 条

集团设有绿色金融工作组，牵头统筹建立集团 ESG 投资管理体系，制定相关制度和流程，指导、协调和监督子公司 ESG 投资日常管理工作，并牵头集团 ESG 投资研究工作。

第 14 条

保险子公司是具体业务实施层面的归口管理单位，应在集团总体战略安排下，负责 ESG 投资管理，可根据各公司实际情况，拟订 ESG 投资管理制度。



投资类子公司负责对集团和保险子公司委托资产进行 ESG 投资管理、评估、跟踪和控制，参考集团下发的年度《负责任投资政策指引》，结合自身管理实践，将 ESG 投资职责落实至相关部门。



本政策声明及《负责任投资政策指引》将由绿色金融工作组下发给泰康集团所有相关子公司、部门和员工。相关员工需阅读并理解本政策声明，参与实施本政策所需培训，并进行测试或确认。

绿色金融工作组将定期组织投研专业人员和其他相关员工进行 ESG 投资相关培训。

03

负责任投资 实施方法



第 18 条

泰康集团按照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的倡议，综合采用 **ESG 整合法、负面筛选法、主题投资法和尽责管理法**，将环境、社会、公司治理 (ESG) 因素纳入投资决策，覆盖权益投资 (公开市场)、固定收益投资 (公开市场及金融产品)、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与基础设施投资等另类投资。

第 19 条

考虑到 ESG 投资的长期性质，为确保投资政策的持续性与有效性，泰康集团承诺根据市场和监管环境不断优化，对现有政策、投资流程与实施方法进行定期审视与优化，确保高效落实责任投资理念，保证投资者和利益相关方的效益最大化。

第 20 条

泰康集团将通过第三方 ESG 数据 / 评级采购与自研结合的方式，循序渐进，逐步构建覆盖全资产范围的泰康 ESG 数据库和评价体系。



第 21 条

ESG 整合能够长期提供最佳的风险调整后收益，泰康集团重视 ESG 投资理念的实践应用，承诺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和组合构建过程中积极考虑 ESG 议题，自上而下地运用 ESG 整合法，将气候变化、低碳转型和实体风险等因素纳入各资产类别的投资决策。

第 22 条

ESG 整合法适用于所有资产类别。泰康集团根据投资理念、标的特征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各资产类别专有实施方法。

第 23 条

泰康鼓励上市股票投研人员参考 ESG 数据和评估结果，在研究报告中识别行业和公司的 ESG 表现，并在基本面分析和估值时考虑 ESG 因素，将 ESG 表现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传统研究分析进行补充完善。

第 24 条

泰康鼓励固定收益投研人员参考 ESG 数据和评估结果，将 ESG 表现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固定收益信用评估及风险管理人员将通过关键指标监测的方式进行 ESG 投资管理，涵盖组合 (P)、环境 (E)、社会 (S)、和治理 (G) 四大方面。



第 25 条

泰康鼓励私募股权、不动产及基础设施等另类投资的相关投研人员通过 ESG 尽职调查的方式评估投资标的的 ESG 表现。集团通过综合考虑投资规模、行业特征等因素，通过识别行业和公司主营业务的 ESG 风险特征，制定针对性、分级分类的 ESG 尽调标准，投研人员可以结合实际投资情况，对可能存在重大 ESG 风险的行业与公司进行深度的 ESG 尽调。



第 26 条

负面筛选法通过提供系统的方法、定义并明确应排除的公司、行业或特定业务，旨在将投资与声誉风险降至最低。ESG 负面筛选排除标的原因可能是由一系列因素导致的，这些因素表明投资组合中相应敞口可能会对公司理念、风险管理、社会影响、公共政策、声誉、客户预期、影响力以及投资组合收益带来预期的负面影响。

第 27 条

负面筛选法适用于上市股票、固定收益、基础设施与不动产类等资产类别。

第 28 条

泰康集团根据以下三种标准制定 ESG 负面清单：



第 29 条



第 30 条

各子公司可以根据集团建议排除的行业，结合自身实际业务情况制定 ESG 负面清单，供投研人员在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时参考。



方法三
主题投资法

第 31 条

主题投资法旨在获得财务回报的同时产生积极且可衡量的环境和社会影响。主题投资法适用于所有资产类别，包括低碳经济转型、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可再生能源等权益、固收和其他大类资产，包括绿色债券、经认证的绿色建筑投资等。

第 32 条

泰康集团重视绿色债券投资，如碳中和债券、转型债券等，投资绿色债券资产规模常年位于行业前列。泰康集团希望通过在可持续环保和社会主题的长期资产配置，引导市场资金服务可持续发展战略，实践泰康集团商业向善的 ESG 投资理念，助力“双碳+科技”、“健康+消费”双赛道发展。

第 33 条

主题投资法根据主题不同可以分为两类：

绿色投资

旨在投资于绿色发展和碳中和转型的主题

影响力投资

旨在投资于产生额外社会效益的社会主题

第 34 条

绿色投资旨在投资于绿色发展和碳中和转型的主题，如新能源、绿色建筑、绿色债券等，其具体的筛选标准，主要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印发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

第 35 条

影响力投资策略旨在确保投资可以产生额外社会效益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社会基础设施建设

大健康

扶贫三农 / 乡村振兴



方法四
尽责管理法

第 36 条

作为负责任的投资机构，泰康集团将通过与被投资公司进行沟通，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开政策及行业协作等方式，落实尽责管理法，积极推动被投资公司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绩效提升。

第 37 条

尽责管理法适用的资产类别有上市股票、私募股权、不动产与基础设施等。

第 38 条

尽责管理法主要发挥以下作用：

使被投资公司符合监管不断提升的要求和目标

鼓励被投资公司在治理与日常运营中纳入 ESG 因素，提升其 ESG 表现，从而带来更好的风险调整后收益

满足客户与社会各界对于泰康保险集团履行社会责任的期望与要求

第 39 条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开展积极所有权工作：

公司参与

与被投资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开展沟通合作。通过实地、电话、邮件等方式，与被投资公司积极沟通核心 ESG 议题，提升其 ESG 表现。

投票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基于 ESG 投资原则对所有被投资公司实施投票决议，正式表示赞同或反对，并就具体 ESG 问题提出股东决议。

公开政策参与及行业协作

公司与监管机构和政府、协会及其他非营利性机构合作，利用行业影响力不断提升 ESG 投资在中国市场的普及性，并就拟议的监管制度改革提出建议或表达意见。

4

负责任投资 信息披露与报告



